

证券代码：300538

证券简称：同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 16,7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